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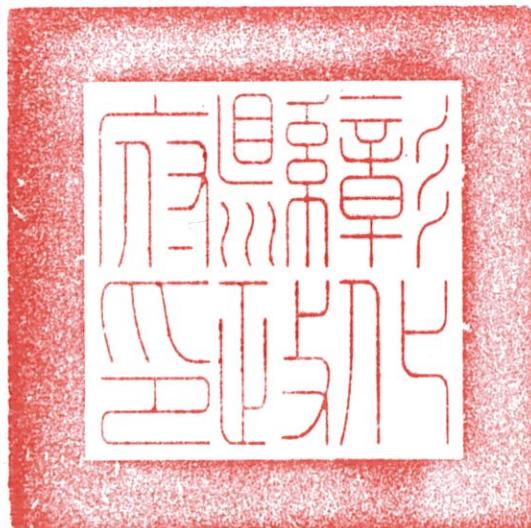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新字第1120460747A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修正「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和美鎮嘉詔段305地號）R640樁位成果圖。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之樁位成果圖依規定公告並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及本縣和美鎮公所供公眾展覽。

二、公告日期：112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0日止。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複測。

四、前項複測費用每支樁位單價約新臺幣3,647元（含原有成果核算、都市計畫樁位核算、導線圖根點測量、樁位定點測量、樁位內業計算及繪圖等作業），總價仍以現場測定樁位總數核算。

美 惠 王 長 縣